

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1
7.5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 电子招标投标.....	2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25
3.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26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27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27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28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7 评标结果.....	29
4. 评标表格.....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大冲口聚兴大街5号二、四楼</u> 联系人： <u>张小姐</u> 电话： <u>020-817064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110室，1111室（仅限办公）</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13536145380</u>
1.1.4	项目名称	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荔湾区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2013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在规定的时间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具体操作方法请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查看。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分包内容要求: <u>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且需报发包人备案。</u>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046.84 万元, 其中: (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4 万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1.28 万元 (含竣工图编制费 3.06 万元); (3)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94.62 万元。

		投标价超过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施工费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最高限价的 9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u>180</u> 日历天，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u> 万元人民币。</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③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

		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成员同时盖章、签字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 <u>(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或(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u>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总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p>

		<p>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组长确定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p> <p>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人</u></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施工中标价款的10%。</u></p> <p><u>履约担保指施工部分，设计无需担保。</u></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项目管理目标：</p> <p>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p>	

	<p>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9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0.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10.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10.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p>

		<p>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0.4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10.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10.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设定。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

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上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a）勘察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勘察设计方案所有页面总和不超过 300 页。

（b）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目录。

☆ 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总体构思与总平面设计说明；方案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说明；其他必要说明等）。

☆ 设计图纸。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投标书。

（2）经济投标书。

（3）资格审查文件。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6）投标承诺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9）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

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需提供具体的资料见第二章“评标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成员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依法组建。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价款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成员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情况	解密情况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施工费报价 (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元)	勘察费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5%)+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设计方案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经济标评分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的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

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3.2.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

施工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施工费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 $\text{投标人总得分}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text{满分 } 100 \text{ 分}) \times (\text{权重 } 30\%) +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text{满分 } 100 \text{ 分}) \times (\text{权重 } 35\%) + \text{报价得分} (\text{满分 } 100 \text{ 分}) \times (\text{权重 } 35\%)$ ”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

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成员）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成员）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扫描件。	
5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7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8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相关信息截图。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总承包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勘察费报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施工费报价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五章格式 1、格式 2），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判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分配	评审得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 得 10 分； 良： 得 8 分； 中： 得 6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10	
2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1)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原则明确、科学合理。 优： 得 10 分； 良： 得 8 分； 中： 得 6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10	
		(2) 对现状道路调查清楚，提供现状图片，现状情况描述全面、真实；对项目周边用地情况摸查详细，改造条件论述充分。 优： 得 10 分； 良： 得 8 分； 中： 得 6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10	
		(3) 路面结构处理及道路外观维修设计方案，满足安全性、经济性、有所创新。 优： 得 10 分； 良： 得 8 分； 中： 得 6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10	
		(4) 现状横断面分析及横断面设计合理；提供横断面效果图，满足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的需求。 优： 得 10 分； 良： 得 8 分； 中： 得 6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10	
		(5) 道路公用设施（绿化布置、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特点鲜明，对现状排水情况摸查，排水改造，技术可行，经济适用。 优： 得 10 分； 良： 得 8 分； 中： 得 6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10	
		(6) 交通组织设计合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标牌布置合理。 优： 得 5 分； 良： 得 4 分； 中： 得 3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5	
		(7) 选用道路铺装材料安全设计工艺可行。 优： 得 5 分； 良： 得 4 分； 中： 得 3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5	
		(8)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避免施工期间出现交通拥堵现象。 优： 得 5 分； 良： 得 4 分； 中： 得 3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5	
		(9) 根据项目特点，透彻分析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对重要节点有深入研究及对应策略。 优： 得 5 分； 良： 得 4 分； 中： 得 3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10)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 得 10 分； 良： 得 8 分； 中： 得 6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10	
3	投资控制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 得 5 分； 良： 得 4 分； 中： 得 3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5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 得 5 分； 良： 得 4 分； 中： 得 3 分； 差： 未提供不得分。	5	
4	合计	/	100	

注：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36分)	企业业绩 (6分)	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合同金额≥500万元市政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业绩证明文件金额及时间以合同载明的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若为EPC工程,则以EPC合同中的施工费或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p> <p>(3)本项目的评审只计算市政类工程的业绩,否则不作加分依据。</p>
		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建安工程费≥5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1)业绩证明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若设计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需以相应设计业绩联合体牵头方承接的为准;②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或已完成的项目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p> <p>(3)时间和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没有金额的,需另行提供其他可证明建安工程费的资料。</p>
	企业获奖 (10分)	10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奖项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p> <p>②如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该平台网站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第三方信用社会评价 (6分)	6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的信用评价等级证书的,具体得分如下:</p> <p>(1)AAAAA级或以上级别信用评价证书的,得6分;</p> <p>(2)AAAA级信用评价证书的,得3分;</p> <p>(3)AAA级信用评价证书的,得1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须提供信用评价等级证书作证明资料，时间以信用信评价等级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证书如载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p> <p>②投标人获多个证书等级认定或评定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作得分累加。</p> <p>③需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该平台网站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 (7 分)	3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或以上土木建筑学会（或市政工程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次数，具体得分如下：</p> <p>(1) 连续 5 次或以上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得 3 分；</p> <p>(2) 连续 4 次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得 2 分；</p> <p>(3) 连续 3 次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得 1 分；</p> <p>(4) 连续 2 次获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得 0.5 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连续年份须包含最新年度（2021 年或 2022 年）的评定；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同时获评两个或以上不同协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的，仅计 1 项最高荣誉得分，不累计计分；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p> <p>②需提供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该协会在该平台网站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4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在投标截止日前取得的工程建设类专利：</p> <p>(1) 累计获得工程类发明专利 4 项（含 4 项）以上且获得工程类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含 45 项）以上的，得 4 分；</p> <p>(2) 累计获得工程类发明专利 2-3 项且获得工程类实用新型专利 30-44 项的，得 2 分；</p> <p>(3) 累计获得工程类发明专利 1 项且获得工程类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得 1 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投标人须提交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号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p>
财务状况 (7 分)	7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在投标截止日前获评为 A 级纳税人信用评价的次数，具体得分如下：</p> <p>(1) 连续 4 个或以上年度获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7 分；</p> <p>(2) 连续 3 个年度获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4 分；</p> <p>(3) 连续 2 个年度获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2 分；</p> <p>(4) 仅 2022 年度获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p> <p>(5) 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①须包含最新评价年度 2022 年，须提供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出具</p>

		<p>的 A 级纳税人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 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p> <p>②A 级纳税人只计投标人自身(上级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纳税等级不计)。</p>
<p>二、施工组织设计(64 分)</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24 分)</p>	<p>24 分</p> <p>1、施工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如下, 本小项最高得分 12 分:</p> <p>(1)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9 年或以上, 并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取得该学历 20 年或以上得 3 分;</p> <p>(2) 安全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8 年或以上, 并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取得该证书 11 年或以上得 2 分;</p> <p>(3) 质量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8 年或以上, 并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取得该学历 20 年或以上得 2 分;</p> <p>(4) 电气工程师: 具有电气安装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21 年或以上得 2 分;</p> <p>(5) 造价工程师: 具有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取得该职称证书 9 年或以上, 并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且取得该证书 13 年或以上得 3 分。</p> <p>注: 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资料详见备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如证书未体现发证时间的, 以评审时间开始计算<需提供相关证明>);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以注册证书发证时间起计;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起计; 取得学历年限以该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p>②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2、设计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p>①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 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②交通专业负责人: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 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③绿化专业负责人: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 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④照明专业负责人: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 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造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资料详见备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进度控制措施（10分）	10分		<p>①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 天以上完工，得 10 分。</p> <p>②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3 天完工，得 8 分。</p> <p>③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④无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0分）	10分		<p>①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10 分。</p> <p>②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8 分。</p> <p>③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6 分。</p> <p>④无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不得分。</p>
安全控制措施（10分）	10分		<p>①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②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③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④无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10分		<p>①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得 10 分。</p> <p>②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8 分。</p> <p>③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得 6 分。</p> <p>④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不超过 40 分。</p>
合计（一+二）	100分		/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1.2 人员能力证明文件扫描件：

1.2.1 施工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

①技术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社保证明。

②安全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③质量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社保证明。

④电气工程师：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⑤造价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以及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能证明其注册在投标人的总公司，且状态有效方可计分。

⑥所有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

1.2.2 设计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

①道路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②交通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③绿化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④照明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⑥造价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⑦所有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

1.3 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计分。

3、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施工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

2、项目位置：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龙溪中路

3、项目概况：龙溪中路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大致呈东西走向，现状为城市支路，西起增翠路，东至水秀二路，全长约 0.85 公里，现状道路宽度约 10.5-22 米，断面为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本项目性质为改造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

4、总投资约 1360.22 万元，建安费约 994.62 万元。

二、设计要求

1、道路为现状龙溪中路改造，项目用地红线与现状道路红线应一致；

2、道路改造不涉及对现状树木的迁移；

3、道路应增加非机动车通行空间。

三、项目现状

1、道路现状为城市支路，断面双向 2 车道；

2、道路现状路面为沥青砼路面，人行道为透水铺装；

3、现状道路沿线存在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给排水管，电力管线和电信、联通、移动等多种通信管线。

四、主要技术标准

1、设计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道路标准红线宽：10.5-22 米；

3、设计道路长度：0.85km；

4、设计计算行车速度：30km/h；

5、车道数：双向二车道；

6、路面设计荷载：BZZ-100；

7、道路净空：不小于 4.5m；

- 8、人行净空：不小于 2.5m；
- 9、其他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设计依据和标准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工程设计依据
 - 1)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文件；
 - 2) 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书；
 - 3) 规划及国土提供的用地红线图；
- 2、本工程的设计标准及主要设计规范：

本工程设计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1）
-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09）
- 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 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 2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2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2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3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33) 《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 160-2013）
- 34)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35) 《给水排水标准图集—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3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37) 《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38) 《广东省 LED 路灯地方标准》（DB44/T609-2009）
- 3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 40) 《城市电力电缆设计行业标准》（DL/T5221-2005）
- 4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42) 《广东电网规划技术导则》
- 43)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 44)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
- 4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4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4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5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5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5)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02)
- 56)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 57)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 67-95)
- 58)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02)
- 5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60)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61)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 62) 《广东省公路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2010)
- 63) 其它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
承包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月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编制要点：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勘察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勘察设计方案所有页面总和不超过 300 页。

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目录。

☆ 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总体构思与总平面设计说明；方案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说明；其他必要说明等）。

☆ 设计图纸。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 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 审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要点：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投标书（见格式1）。

（2）经济投标书（见格式2）。

（3）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须审查的资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见格式3）。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见格式4）。

（6）投标承诺书（见格式5）。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见格式6）。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见格式7）。

（9）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见格式8、格式9）。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工程名称	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施工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
	设计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
	勘察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
投标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1）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 （2）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3）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所有单位成员, 格式按(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或(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 (设计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 (勘察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勘察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

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荔湾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格式 7：企业资信实力

(1) 类似业绩资料

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金额 (万元)	(投标单位 可自行增加 评审相关内 容)	备注

注：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企业获奖资料

投标人工程获奖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投资额(万元)	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第三方信用社会评价

注：第三方信用社会评价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4)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

注：企业科技创新成果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

注：财务状况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6) 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经历资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

- 1、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 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或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 职务	在本项 目任职	身份证号 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 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工程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格式 9：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10：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